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9、10條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課程之修課人數

- (一)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，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、校共同選修、專業必修至少 20 (含) 人，專業選修至少 15 (含) 人。
- (二)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必修至少 5 (含) 人，專業選修至少 5 (含) 人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必修至少 7 (含) 人為原則，專業選修至少 7 (含) 人為原則；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必修至少 1 (含) 人，專業選修至少 1 (含) 人；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。
- (三)上述選課人數不足，仍需開課者，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惟碩專班教師超支鐘點費，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。
- (四)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，應經系(所)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，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 - 1.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，共同(或協同)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，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。
 - 2.擔任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指導教授，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，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。

二、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，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。

$$\text{增加鐘點數} = \frac{(\text{修課人數} - 60)}{10} \times \text{每週授課時數} \times 0.1$$

第二條

實習、實驗課之鐘點計算：實習、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，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。

第三條

實務專題（或專題研究）之鐘點計算：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。

第四條

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：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，以該課程時數，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，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。

第五條

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：

- 一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處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館長、主任秘書、特別助理、組長、中心（室）主任及場（廠）主任核減 4 小時。
- 二、系主任（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）、研究所所長核減 2 小時。
- 三、兼任多項行政工作，至多核減 4 小時。
- 四、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，核減 2 小時。
- 五、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，核減 1 小時。
- 六、因推動校務需要，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核減授課時數。

第六條

授課鐘點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，副教授 9 小時，助理教授 9 小時，講師 10 小時。校長免授課，若有需要，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。
- 二、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（2 小時以上），且無論是否超鐘點，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。
- 三、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應培養第二專長，或科系課程、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第七條

超鐘點之計算：

- 一、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，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。
- 二、專任教師鐘點核計，授課時數採研究所、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在職專班、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。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：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；唯若配合大班教學，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，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，一學年以 4 小時為限；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；兼授在職專班、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；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。



第八條

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：

- 一、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，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、僑技班(含國合會)及日間部鐘點費；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，核計授課超出時數(A)扣減不足時數(B)求得實際超出時數($C=A-B$)；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，不予以核發；為正值時，則以實際超出比率($R=C/A$)核發。
- 二、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，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- 三、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。
- 四、學校人事費不足時，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。

第九條

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6小時為限，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